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《沈阳市中央

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7项

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
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我办公室建立了验收组，依据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和《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于2022年11月25日对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中责任单位市房产局所承担的第7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指出的问题

2021年第一季度，沈阳市第二热力公司等2家供暖企业燃煤锅炉存在超标排放问题。

二、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

督促惠天劳动热源厂、沈阳热电厂在非采暖期对供暖设施进行定期维护，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夏季“三修”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三、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

（一）制定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供热设施设备“三修”工作方案》。

（二）督促惠天劳动热源厂、沈阳热电厂在非供暖期对供暖设施进行定期维护，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夏季“三修”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1、沈阳市第二热力公司劳动热源厂：投资204万更换1#炉前拱及省煤器；更换2#炉炉排；更换除渣链；更换上煤提升斗；更换1#炉除尘器布袋及袋笼；循环池及烟道内部重做防腐；更换板框机滤板及滤布；部分更换脱硫塔外循环管线；渣库整改；引风机间地面硬化；自控PLC系统修复；维修更换给料设备。

2、沈阳热电厂（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），投资约2000万对供热管网、换热站设备设施实施维修改造。

四、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整改目标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市房产局已按照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7项整改任务要求，完成了2021年度惠天劳动热源厂、沈阳热电厂在非采暖期对供暖设施维护。2家企业运行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

整改措施：市房产局完成了2021年第一季度沈阳市第二热力公司等2家供暖企业燃煤锅炉存在超标排放问题。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2相对应。

六、下步工作要求

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市房产局已完成《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7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，通过验收。

附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

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12月6日

附件

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验收组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（职称）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验收人员签字 |
| 组长 | 王永峰 |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| 党委书记（副局级） | 13941132282 |  |
| 副组长 | 梁昱 |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| 执法队副队长 | 13324055577 |  |
| 成员 | 祝金琥 |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| 科长 | 13889197756 |  |
| 袁礼超 |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| 科员 | 18525289588 |  |
| 乔广莹 |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| 试用期 | 18519756550 |  |